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D区（江麓睿大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刘 芝

技术负责人：陈昌建

项目负责人：陈昌建

编制人员：黄 遨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5123405

邮编：61009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T2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底伟	联系人	刘琳		
通信地址	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联系电话	0830-8919596	传真	0830-8919050	邮编	646003
建设地点	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5段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其他房屋建筑业 E479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7]17号	时间	2017年4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25.6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1.2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24.96		252.17		1.67%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106573.11m ² ，总建筑面积为39218.63m ²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为26576.31m ²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11927.06m ² ，绿化面积为18648.31m ² ，停车位为373个。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7年5月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579.08m ² ，总建筑面积39358.85m ² ，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976.40m ² ，多功能楼建筑面积2566.66m ² ，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1522.86m ² ，生产厂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4231.61m ² ，三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50.44m ² 、50.44m ² 、27.88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为218.40m ² ，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368.04m ² ，雨蓬建筑面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年11月	

	<p>积 5319.00m²，测试跑道建筑面积 222.33m²，返修间建筑面积 747.84m²，柴油发电机房 56.96m²。绿化面积 18717.80 m²，停车位 376 个。</p>		
<p>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环环发[2003]38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12]77 号）； 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 7、《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市环建函[2017]17 号）； 9、《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 号）。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泸州市高新区根据适宜建设用地分布、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战略需要，推进产业发展合理布局，东、中、西部分别以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加快形成金融商务中心、都市功能产业带、高新技术产业带、物流加工产业带、先进制造产业带“一心四带”产业空间格局。为推进土地、能源等各类资源集约利用和有效配置，使之发挥最大的集约效应，缩短企业入园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促进同类行业和关联企业的快速集聚，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产业布局统一修建标准化厂房。</p> <p>泸州高新区修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能够将高品质高科技产</p>		

能有效整合、利用起来，从而对泸州市智能产业的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和成功运营，可以为泸州市提供最优化和强有力的智能科技保障，该项目的建成是实现区域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的需要，是高科技现代化企业日益规模化的需要，且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经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号。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泸州市城乡规划局以地字第510502201700008号颁发了一期工程D区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与项目性质相符。

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选址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鼓励类项目（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第八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区在其评价范围内），并通过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D区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共分为A、B、C、D四个区，A区分为厂房部分和公建部分，该报告为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2019年11月竣工。

为了查清本工程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分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确定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2018年3月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勘查、搜集相关资料、了解区域现状，在充分的现状调查、工程技术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调查范围</p>	<p>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结合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确定该项目 D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 D 区评价范围一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 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环境管理要求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调查因子</p>	<p>一、生态影响调查因子</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施工期</p> <p>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因子包括：工程占地类型及面积，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工程项目绿化面积、植物种类、绿化系数。</p> <p>2、运营期</p> <p>工程运营期的调查因子包括：施工过程中植被、景观遭到破坏和生态治理恢复情况；对占用土地的生态补偿情况；水土流失的治理情况。</p> <p>二、环境质量调查因子</p> <p>1、环境空气</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p>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及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p> <p>3、地表水</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及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p> <p>4、固体废弃物调查因子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污泥及其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p>

	<p>三、水土流失</p> <p>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成因、类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的实施效果。</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p> <p>项目周边的外环境关系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北侧的长江，长江距本项目 200m。</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存在的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的环境标准与指标原则上与《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执行的评价标准一致。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市环建函[2017]17号），见附件。本项目应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空气

区域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二级） 单位：mg/m³

序号	评价因子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1	SO ₂	0.50	0.15
2	NO _x	0.20	0.08
3	颗粒物		0.075
4	PM ₁₀		0.150
5	TSP	/	300

二、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个/L）
标准值	6~9	≤20	≤4.0	≤1.0	≤0.05	≤10000

三、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2类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 dB (A)	
	昼间	夜间
3	65	55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住户、商业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1	SO ₂	5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NO _x	2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pH	6~9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项目废水在未能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须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pH	6~9	
COD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BOD ₅	30	
SS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20	

	<p>三、场界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p>	标准值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dB（A）	55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3类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值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dB（A）	55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3类标准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由于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类型未知，本次环评不对项目营运期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待企业入驻后，各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分别申请。</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内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579.08m²，总建筑面积 39358.85m²，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3976.40m²，多功能楼建筑面积 2566.66m²，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 1522.86m²，生产厂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4231.61m²，三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50.44m²、50.44m²、27.88m²，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为 218.40m²，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368.04m²，雨蓬建筑面积 5319.00m²，测试跑道建筑面积 222.33m²，返修间建筑面积 747.84m²，柴油发电机房 56.96m²。绿化面积 18717.80m²，停车位 376 个。建设内容包括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p> <p>一、主体工程</p> <p>主体工程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楼、多功能楼、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厂房。行政办公楼共四层，高 14.20m；多功能楼共两层，现为食堂，高 10.30m；研发实验室一层，高度为 6.10m；生产厂房共四层，高度为 12.70m。</p>	
	



图 4-1 项目 D 区主体工程现状现状

二、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1）给水工程

经调查了解，项目水源为市政水源，从项目用地红线外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在场地内形成供水环网，供水压力大于 0.35MPa。给水包括生活、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

（2）排水工程

经了解，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位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的区域内，项目区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都已敷设，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送入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内的雨水排放系统采用的是外排水系统，系统以重力排放为主。屋面雨水分别通过管道排至室外，室外的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供电工程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从市政电网引入一路 10KV 电源进入本项目变配电室作为主电源，并配置一台 25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照明和消防等二级负荷用电设备的备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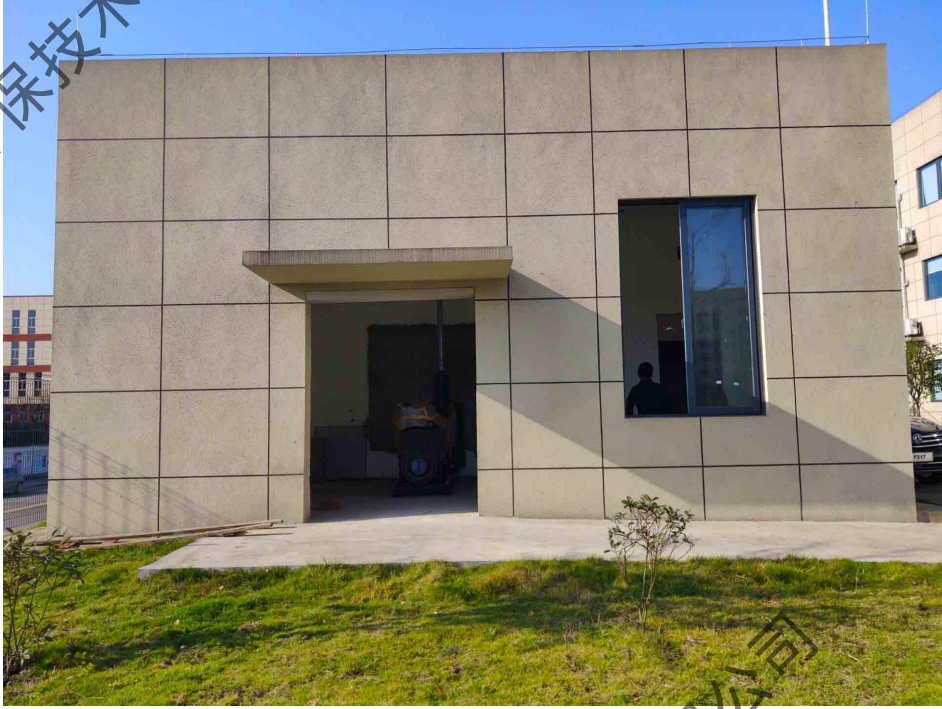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D 区柴油机房现状照片



图 4-3 项目 D 区柴油机及排气管道现状



图 4-4 项目 D 区柴油储箱现状照片

4、供气工程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气，天然气主要用于食堂用气。



图 4-5 项目 D 区燃气表现状照片

5、消防

经调查了解，室外消防用水采用市政压力供水，在室外适当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外消火栓。室内消防系统设置消防水池、泵房，采用临时高压的供水方式，

再建筑物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并设置感烟探测器和预作用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厂房、办公综合用房、变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门卫、发电机房等处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留足了安全间距。

三、环保工程

1、化粪池

本项目 D 区共设置了 1 个化粪池，容量为 50 m³，主要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调查核实，化粪池位于项目 D 区东南角的绿化带内。



图 4-6 项目 D 区化粪池现状照片

2、污水预处理设施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 D 区北侧设有一处污水预处理设施，主要用于预处理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图 4-7 项目 D 区废水井现状照片



图 4-8 项目 D 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表 4-9 项目 D 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入口现状照片

2、垃圾库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 D 区西侧设有一个垃圾库，垃圾库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厂区固体废弃物（非危废）及生活垃圾，垃圾库里临时堆放的固体废弃物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0 项目 D 区垃圾库现状照片

3、道路及硬化工程

项目 D 区硬化工程主要为道路及地面停车场，项目 D 区内道路主要沿厂房敷设，地面停车场主要位于项目 D 区南侧，停车位共有 376 个。



图 4-11 项目 D 区道路硬化现状照片



图 4-12 项目 D 区南侧地面停车场现状照片

5、食堂厨房油烟

食堂厨房设置排油烟系统，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预处理后经烟道至楼顶无组

织排放。



图 4-13 项目 D 区食堂抽油烟机现状照片

6、绿化工程

项目总绿地面积合计 18717.80 m²。



图 4-14 项目 D 区绿化现状

工程项目原报告表综合技术指标与实际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综合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06579.08	/
总建筑面积	m ²	39358.85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8835.56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72.99	/
1、工业建筑面积	m ²	26608.97	/
其中			
1) 生产厂房	m ²	21530.70	/
2) 生产辅助用房	m ²	3555.41	/
3) 研发实验室	m ²	1522.86	/
2、配套设施	m ²	12008.19	/
其中			
1) 办公建筑	m ²	3976.40	/
2) 员工活动室	m ²	614.60	/
3) 餐厅	m ²	1897.25	/
4) 门卫室	m ²	128.76	/
5) 消防水泵房	m ²	17.38	/
6) 雨篷	m ²	5319.00	/
7) 连廊	m ²	54.80	/
3、垃圾回收站（不计容）	m ²	218.40	/
4、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m ²	350.66	/
5、测试跑道（不计容）	m ²	222.33	/

生产工艺流程：

一、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表述：“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营运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需具体入驻企业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单独分析。本报告只对厂房公共区域的产污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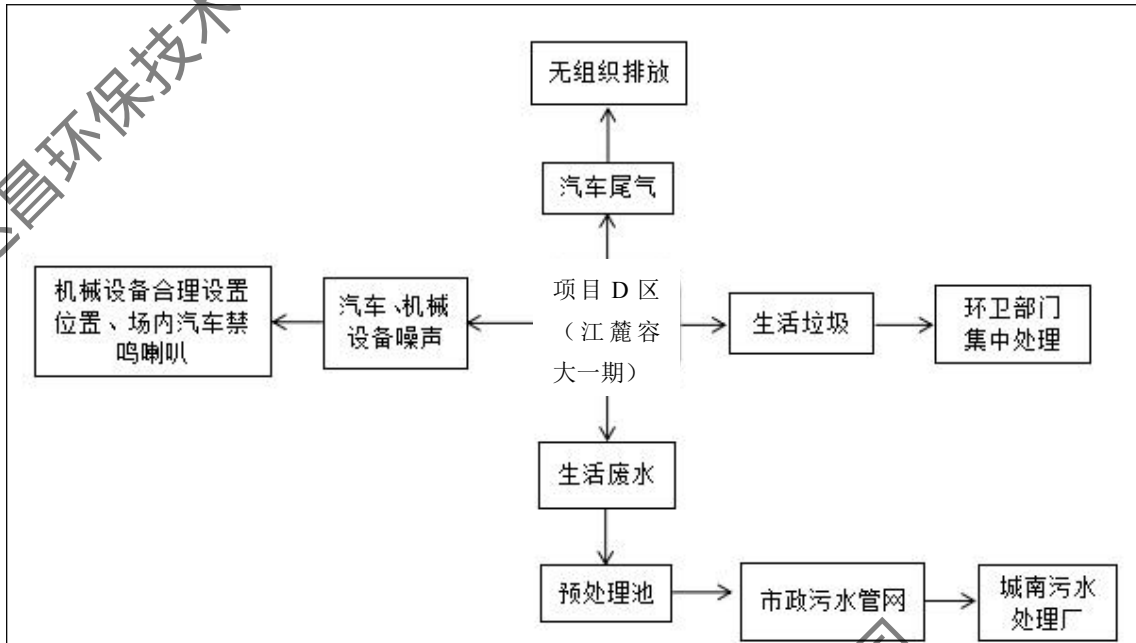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 D 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入驻企业定位

泸州高新产业园区目前已逐步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酒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科技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泸州高新区汽车科技产业园位于泸州高新区东部产业拓展区，规划面积 1500 亩，主要发展无级自动变速器（简称 CVT）、转向器等汽车关键部件及零配件相关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配套产业链，将建成川渝地区重要的汽车关键部件和零配件研发生产基地，对泸州市调整产业结构，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是泸州高新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

根据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园区产业定位为：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实施产业分区。为避免市域内各园区产业的趋同性，园区暂不发展涉及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经现场调查了解，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D 区（江麓容大一期）入驻的企业为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属于汽车关键部件及零配件相关产业链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总体布局

泸州市，四川省辖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川渝黔滇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27°39′~29°20′，东经105°08′41″~106°28′，东西宽121.64 km，南北长181.84 km，幅员12243 km²，距省会成都市267 km。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重庆市、内江市。

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内，项目西侧为工业二路，南边为酒业园路，东侧为经四路，项目北侧为滨江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如图4-10所示。



图4-16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修建，地块呈不规则的四边形。项目总用地面积106579.08m²，总建筑面积39358.85m²，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976.40m²，多功能楼建筑面积2566.66m²，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1522.86m²，生产厂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4231.61m²，三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50.44m²、50.44m²、27.88m²，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为218.40m²，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368.04m²，雨蓬建筑面积5319.00m²，测试跑道建筑面积222.33m²，返修间建筑面积747.84m²，柴油发电机房56.96m²。绿化面积18717.80m²，停车位376个。建设内容包括平场

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

建筑布设：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大门设置在东南侧，大门进入第一栋楼为办公楼，紧邻办公楼靠东侧为食堂，食堂北侧为研发实验室，办公楼北侧为4#厂房，返修间设置在场地西侧，测试跑道设置在场地东侧。

景观布设：项目内部布设了绿化景观，绿化面积18717.80m²，绿化主要布设在大门入口左右侧及建构筑物四周，绿化面积较大，改善了厂区内景观环境。绿化景观采取的是草、灌、乔木相结合的立体化绿化。

设施设备布设：项目垃圾收集点及柴油发电机房布设在场地西侧，紧邻返修间。废水预处理站设置在项目场地东北角。停车场设置在西南角，停车位共 376 个。

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1512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17 万元，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水处理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计入工程费	同环评	计入工程费
	化粪池 1 个	15	化粪池 1 个	10
	废水预处理站	/	废水预处理站 1 个	2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消音措施	7	同环评	7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	厂区垃圾桶	5	同环评	5
	化粪池污泥清掏	/	同环评	4
废气处理	公共厕所安排专人定时和经常冲洗打扫，保持清洁和卫生	/	同环评	3
绿化及生态建设	厂区绿化 18648.31m ²	93.56	厂区绿化 18717.80m ²	94.17
施工期环保投资及其它	临时排水系统、施工围堰、防尘密目网、固废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人工洒水喷淋	130.67	同环评	109
合计	/	251.23	/	252.1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未设置厕所，施工人员在附近公厕入厕，粪便污水经公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废水

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机械冲洗产生的泥浆废水。经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施工阶段按环评要求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排水沟，并配建沉淀池。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泥浆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施工用水。

经调查走访，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采取了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因该项目造成水污染的群众投诉，环评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有效降低了项目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扬尘和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扬尘，次要有施工车辆、挖掘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_2 、 NO_2 、 CO 、烃类（ THC ）等污染物，但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另外，房屋在装修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有害气体。

（1）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时的挖填土石方、出渣、建材运输、装卸等都能够产生二次扬尘。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场地进行了洒水处理，施工期间将施工扬尘范围缩小到了施工场地外 40 m 内，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场地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2）交通运输扬尘

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施工交通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范围以内，施工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进行施

工。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的建设特点采取了以下扬尘治理措施：

① 施工方做好了扬尘防护工作，在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挖、填土方作业。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围挡，四周连续设置，采用密目网遮盖，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了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② 施工单位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进行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了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了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③ 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了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了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封闭，避免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A. 加强了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没有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及时清运了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和绿化，减少了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采取了围栏措施，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外运了多余弃土；施工道路及作业场地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未在车行道上堆放建筑垃圾。

B. 施工场地现场设置了排水网络，并设置了沉淀池，雨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在施工期间一直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及时清运了沉淀淤泥。运输车辆进入工地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了产尘量；工地出入口处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施，确保了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全封闭，防止了遗撒。

C. 本项目使用的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减少了混凝土搅拌过程所产生的污染；

D.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整齐，并挂定型化的标牌；建筑垃圾和弃土石方临时堆场表面采取了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及时清运出场了建筑垃圾和多余土方；

E. 运输建材车辆用的是密闭专用车辆，防止了遗洒飞扬，避免了在运输过

程中出现抛洒现象；混凝土罐车出场前清洗下料斗；在场地进出口设置了车辆清洗设施，防止了车辆将泥沙带出场外。施工道路保持平整，设立了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并保持了运输道路的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对运输道路进行了适时的洒水降尘。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硬化工作，减少了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了水土流失。选取了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可能增大了场区内、外的绿化面积，做到了草、灌、木相结合。

经调查了解，施工期该项目交通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未接到群众举报。

（3）施工机械废气

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O_x 、 SO_2 和烃类（THC）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NO_x 、CO 和烃类（THC）。对汽车尾气，主要是通过车辆限速降低影响，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因此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在施工期内注重施工设备的维护，确保了施工设备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了设备燃料的利用率。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机械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均能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程施工和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弃土

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设计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在项目区域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调剂，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土石方调配，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

（2）建筑垃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有水泥带、铁质废料、木材弃料等，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

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防止了其影响环境质量。

（3）生活垃圾

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管理得当、收集清运及时，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设有专人打扫卫生，设置了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是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之一，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且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噪声源主要为：

（1）土石方阶段及基础工程阶段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空压机、打桩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声级值数 75~105dB(A)。

（2）板、梁、柱浇筑时，使用的混凝土输送泵、振捣碾，钢筋加工使用的电锯、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 75~105dB(A)。

（3）装修、安装阶段使用的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等设备噪声，声级值 100~105dB(A)。

项目施工期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了噪声控制，采取了严格降噪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设置了降噪屏障。施工期地块设置了围挡，减弱了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了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或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在结构施工楼层设置了降噪围挡，围挡材料采用夹芯彩钢板。

(2) 合理布局，加强了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高噪声工作安排在远离敏感点；加强了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轻拿轻放，并辅以其一定的减缓措施。

(3) 安排工期合理。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另外，项目要求用户入住时间相对紧凑，减小用户装修对前期入住用户的噪声影响。

(4) 合理选择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绕开了声环境敏感点和避开声环境敏感时段，同时加强了对相关方的环境管理，要求承运方文明运输，在途经敏感区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

(5) 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期间设备正常运转，文明施工。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运行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保养，未出现带“病”运转的情况。

(6) 安装（搭设）、拆除模板、脚手架时，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模板在拆除和清理时，未使用大锤敲打模板，降低了噪声污染。

在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项目建成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就此结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举报。

5、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

施工期间因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以及机械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会使施工场地周围原有的绿化植被损失或损坏。但经调查表明，施工场地已完成场平，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

工期采取了以下水土保持的防治措施，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 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雨季，减轻了施工场地水土流失；
- ②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了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减少了施工对地表面积的扰动或直接影响区域面积；
- ③ 施工过程中做好了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减少了降水对建设区域内的裸露地表的冲刷，降低了水土流失的风险；
- ④ 构建筑物基础和排水系统沟槽开挖时，在周边用装土袋拦挡防护，顶部以彩条布遮盖防护，下方修建了简易土沟作为临时排水；
- ⑤ 在绿化工程施工期，进行了土地整理，对绿化区内建筑设施及临时设施进行了清理平整；
- ⑥ 加强了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施工中未向道路、项目周边倾倒弃渣，对于施工过程中撒落的渣料，对其进行了及时清除并弃置到规定的弃渣场内，避免了对区域内土质的破坏；

总之，施工期间局部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均属少量、局部、暂时、可逆转的生态影响，施工中采用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中表述：“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营运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营运期公共部分的固体废弃物、公共设备噪声等做相关分析，对上述内容的工程分析。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

因入驻企业类型及人员配置情况不明，公建配套用水受入驻企业类型、规模、员工人数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验收不对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在入驻企业进行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具体分析。

（2）废水处理措施及设施

厂区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整个场地的雨水建设了雨水收集及排水管网，雨水可直接通过当地雨水

管网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D区北侧设有一处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

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废气主要有设备房废气、地面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

① 汽车尾气

本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停车位，本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地面停车位共计376个；地面开阔，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

② 臭气

本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运营过程中垃圾点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2）废气防治措施

① 汽车尾气

由于地面停车场相对分散，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营运期间，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

② 臭气

营运期间，垃圾收集点进行了加盖处理，及时清运了垃圾；物业部门安排了专人对该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公共卫生间进行了每日清扫、清水冲洗等保洁工作，定期在公共卫生间内点熏香以去除恶臭，在进行有效的保洁和除臭后，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共卫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区内车辆噪声，以及人群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自来水泵房、配电室等设备间远离公建配套建筑集中设置，各类机械设施严格按设备安装规范规定进行了减振设计的安装，并设置于室内；

②合理布置了停车场，保证其配套设施和车辆行驶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公建配套室外空调机组合理布置安装位置，避开人群聚集区及人行通道等位置；

③加强了管理，禁止在厂区内鸣笛。

4、固废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清掏污泥。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D区（江麓容大一期）管理人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则该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共计为 1.83t/a 。由于入驻企业员工数量现阶段无法估计，本次验收暂不考虑入驻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清掏污泥。

（2）固废处理措施及设施

在各区域合适位置设置了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以塑料袋包好自行投入垃圾桶，每日有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根据污泥堆积情况，定期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泸江环建函[2017]29号）。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的摘要见表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时段	环境要素	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制。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期影响	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以及机械、车辆尾气。通过对施工工地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对砂石堆场、施工道路采取定时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对于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用封闭系统运送和帆布覆盖，控制装运土方低于车厢挡板，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期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机械相对分散，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其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通过加强管理和落实环保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的大气污染。
	声环境	通过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规范操作施工机械，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采取消声减噪等相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加快施工，可以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值最小值，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采取沉

	<p>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p> <p>综上所述，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域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间产生废水的环境影响消除。</p>
<p>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打桩阶段和结构阶段，有大量的建筑钢筋废角料产生，可回收利用出售；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弃于现场，且尽量回收利用；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在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生态</p>	<p>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由于对建设区域的开发，造成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以及短时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以达到改善景观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减轻施工对生态的影响。</p>
<p>运营期影响</p>	<p>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p>	<p>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应将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由于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类型未知，本次环评不对项目运营期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待企业入驻后，各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分别申请。</p>
<p>环保投资</p>	<p>针对工程建设中对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分别提出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p>
<p>总结论</p>	<p>本项目为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号）中提出的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意见如下：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设置排气系统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地下车库排气通道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合理布局、定期清扫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须经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表六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设置排气系统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地下车库排气通道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合理布局、定期清扫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已落实。施工期扬尘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号）等要求，推行了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未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了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了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了“六必须”、“六不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及时清扫了路面。并适时进行洒水降尘，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了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了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置了地面停车场，无地下车库。</p>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须经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p>	<p>已落实。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未排入周围水体；设置了1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50m³，后期的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纳</p>

	足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了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了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可能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尽可能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了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了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p>
4	<p>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了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5	<p>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强化了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了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生态环境调查</p> <p>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由于对建设区域的开发，造成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以及短时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对施工现场采取了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了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加强了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确保了弃土及时得到清运。选择了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了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达到了改善景观的效果，经调查，本项目绿化面积18717.80m²。通过以上措施减轻了施工对生态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水土流失调查</p> <p>1、土石方调查</p> <p>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设计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在项目区域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调剂，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土石方调配，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p> <p>2、临时施工占地恢复情况调查情况</p> <p>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了植被恢复，加大了植树种草的工作，实行了绿色覆盖，减少了硬覆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区内已实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迹地恢复、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对可恢复植被区采取乔、草相结合的植物措施，项目区域水土保持效益日益发挥，水土流失已逐步得到遏制，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p>
-------------	---------------------------------------------------------------------------------------------------------------------------------------------------------------------------------------------------------------------------------------------------------------------------------------------------------------------------------------------------------------------------------------------------------------------------------------------------------------------------------------------------------------------------------------------------------------------------------------------------------------------------------------------------------------------------------------------------------------------------------------------------------------------------------------------------------------------------------------------------------------------------------------------------------------------------------------

<p>污 染 影 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通过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规范操作施工机械，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采取消声减噪等相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加快施工，可以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值最小值，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因噪声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施工期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与调查</p> <p>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物的通知》、《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度实施计划》等通知中有关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了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城市主城区工地做到了“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加强了建设工地监督检查。</p> <p>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大气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因本项目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投诉事件，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p>
----------------------------	-------------------------------------------------------------------------------------------------------------------------------------------------------------------------------------------------------------------------------------------------------------------------------------------------------------------------------------------------------------------------------------------------------------------------------------------------------------------------------------------------------------------------------------------------------------------------------------------------------------------------------------------------------------------------------------------------------------------------------------------------------------------------------------------------------------------------------------------------------------------------------------------------------------------------

	<p>三、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p> <p>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域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间产生废水的环境影响消除。</p> <p>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与分析</p> <p>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设计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在项目区域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调剂，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土石方调配，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按规定堆放和清运，未抛洒。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经调查了解，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固废防治措施，无固体废弃物乱丢乱弃的现象发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p>
<p>社会影响</p>	<p>一、征用土地情况</p> <p>项目建设用地为政府出让的净地，项目用地范围的居民已由当地政府拆迁安置完毕，原有旧建筑物已由当地政府全部拆除。</p> <p>二、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影响情况</p> <p>项目施工时对所有临时堆场及全运输过程进行覆盖，减小了扬尘对周边的影响。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源安排在场内远离周围的噪声敏感点。施工期间做好了扬尘防护和噪声治理工作，安装了扬尘防护装置，实行封闭施工，并对施工场地适时进行喷洒水降尘；对高噪声</p>

	<p>设备采取了围护措施，加强了检修和维护，防止了出现异常噪声扰民。</p> <p>经调查，在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后，将项目施工对当地社会的影响降低到了最小。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对当地社会的影响较小。</p>
<p>生态影响</p>	<p>本项目设置了雨水管网，并与市政管网形成合理网络，本项目排水系统完善，不会因雨水冲刷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在保证建筑物良好的日照间距和用地周边规划绿地的基础上，厂区内部提供了较大面积的绿化用地，项目绿化面积 18717.80m²，绿化使厂区景观丰富而有序。本项目绿化建设有利于厂区保水、调节小气候、涵蓄雨水、降低污染、隔绝噪声等，提供了亲近自然的室外空间，同时满足了厂区生态环境功能、景观文化功能的需要。</p> <p>经调查走访，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未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p>
<p>运营期 污染影响</p>	<p>一、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p> <p>各类机械设施严格按设备安装规范规定进行了减振设计的安装，并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了停车场，保证其配套设施和车辆行驶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公建配套室外空调机组合理布置安装位置，避开人群聚集区及人行通道等位置；结合园林绿化设计，充分考虑了植被的降噪作用；加强了管理，禁止在厂区内鸣笛。</p> <p>经调查走访，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没有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出现，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p>二、运营期大气影响与调查</p> <p>由于地面停车场相对分散，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营运期间，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营运期间，垃圾收集点进行了加盖处理，及时清运了垃圾；物业部门安排了专人对该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公共卫生间进行了每日清扫、清水冲洗等保洁工作，定期在公共卫生间内点熏香以去除恶臭，在进行有效的保洁和除臭后，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共卫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基本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大气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未接到周边群众投诉。</p> <p>三、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p> <p>厂区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整个场地的雨水建设了雨水收集及排水管网，雨水可直接通过当地雨水管网外排。项目运营期，入驻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经调查走访，项目基本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废水防治措施，经处理后该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四、运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的调查与分析</p> <p>在各区域合适位置设置了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以塑料袋包好自行投入垃圾桶，每日有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D区西侧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根据污泥堆积情况，定期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p> <p>经调查，本项目基本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厂区环境良好，未发现大量固体废弃物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的防治措施得以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社会影响</p>	<p>经调查走访，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柴油泄漏、天然气泄漏以及电器设施故障造成的火灾。禁止在柴油储存处使用明火、存放或使用氧化剂等其他高温、高热行为；同时，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柴油发生的火灾的风险性较小。</p>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果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5124.96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579.08m²，总建筑面积 39358.85m²，建设内容包括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

2、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设置排水沟、土工布挡沙、土袋挡土等临时防护措施来防止地基开挖和临时用地区域的水土流失，有效的保护了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前期、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设计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在项目区域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调剂，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土石方调配，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

3、声环境调查结果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交通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施工期间和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对项目周围居民的影响，经过调查走访，未出现因噪声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4、大气环境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食堂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间断性，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食堂油烟废气用抽油烟机净化，经净化处理后厨房油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

因此，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得以实施，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4、水环境调查结果

施工期，通过走访项目周边居民和咨询环保局未发生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提出的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有效。

因各企业项目入驻时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用水受入驻企业类型、规模、员工人数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验收不对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在入驻企业进行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具体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未造成水体污染现象，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有效。

5、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暂存于垃圾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外卖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化粪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社会环境调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柴油泄漏、天然气泄漏以及电器设施故障造成的火灾。禁止在柴油储存处使用明火、存放或使用氧化剂等其他高温、高热行为；同时，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柴油发生的火灾的风险性较小。

二、环境管理检查和监控计划调查结果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营运期间，入驻企业与环卫保洁签订合同，由环卫工人负责项目区域内的保洁，清运垃圾。

本次调查走访了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在施工和营运期按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无书面环境影响投诉。

三、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分别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环保要求和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目前已经落实完成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共计提出意见和要求，项目在实施和运行中按照要求已

经落实全部要求。

四、改进措施与建议

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要对当地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共同维护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

五、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工程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施工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有效；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已经落实，由于植被生长时间较长，应长期加强后期管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总体上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可以验收。

注 释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排水总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绿化布置图；
- 附图 5 外环境关系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项目执行标准的函；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8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高新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646000	联系电话	17781019445
	行业类别	其他房屋建筑业（E47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1月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106573.11m ² ，总建筑面积为39218.63m ²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为26576.31m ²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11927.06m ² ，绿化面积为18648.31m ² ，停车位为373个。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项目总用地面积106579.08m ² ，总建筑面积39358.85m ² ，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976.40m ² ，多功能楼建筑面积2566.66m ² ，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1522.86m ² ，生产厂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4231.61m ² ，三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50.44m ² 、50.44m ² 、27.88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为218.40m ² ，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368.04m ² ，雨蓬建筑面积5319.00m ² ，测试跑道建筑面积222.33m ² ，返修间建筑面积747.84m ² ，柴油发电机房56.96m ² 。绿化面积18717.80m ² ，停车位376个。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25.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23	所占比例	1.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24.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2.17	所占比例	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7]29号	批准日期	2017.04.14	环评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94.17	其它（万元）	1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